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3]81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
住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子海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投诉举报案件的回复，于2023年7月28日向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